

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4.12.15)

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4.12.30)

-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、所、中心開授之一般課程，並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且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，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五人。未達上述人數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。語言訓練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3 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、特色及未來發展，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- 第 4 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，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，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『英語授課』；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。
- 第 5 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每學期規劃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，並逐年適度增加，聘任教學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。
- 第 6 條 經院系所依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，院系所得決定以 1.5 倍計算授課鐘點或支領一學分七千元獎勵金獎勵，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。書報討論、論文研討、專題、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得支領獎勵金。
- 第 7 條 各系所、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，適時評估成效；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，送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、其它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等，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由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